



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富錦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煥中	56年1月31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省立岡山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五福國中 高雄縣立岡山國小	臺北市議員陳耀輝辦公室主任 臺北市民生社區商團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富民生態環境保育學會理事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學分班	新富錦 新願景 1、提升環境品質—全里污水管及防火巷鋪面全面更新。 2、建置安全居家—與社會局、警察局協力合作社區守望相助。 3、活化在地經濟—在三民路136巷導入創意市集。 4、促進健康生活—成立單車、慢跑、球類等各類運動社團。 5、擴大場所規模—打造「富錦里民活動場所」成為社區學習、休憩中心。 6、籌組生態營隊—推動「富民生態公園」第二10年發展計畫，使生態公園成為環境教育基地。 7、增加親子活動—暑假辦理戶外親水、生態及鐵道微旅行，體驗漫活樂趣。 8、重整商團景觀—改造民權東路水族商團硬體設施，補植路樹、更新鋪面，以構築良好購物及居住環境。
2		江雪花	41年10月19日	女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畢業	1 私立旭光幼兒園園長。 2 富錦里11鄰鄰長。 3 富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4 富錦里巡守隊。	1、成立合法警察局核准之守望相助隊以保護里內安全。 2、關懷婦女，並不定期舉辦親子教育活動。 3、爭取經費辦理老人共餐，訪視獨居老人、關懷低收入戶，將愛心送到每個角落。 4、深耕在地、服務在地，專職里長，用心服務。 5、加強生態公園的維護，讓生態多元化的使用。 6、推動辦理傳統節慶，做好敦親睦鄰，讓富錦里像個大家庭。 7、將持續與市府相關單位協調配合，爭取老舊社區都更計畫，創造更優質的居住環境。 8、爭取監視器設備，保障加強居家安全。

第 542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5 段 171 號地下 1 樓【海華大廈休閒中心】（富錦里 1-3、5-8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富錦里全里

第 543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【民權國小多元學習中心 117】（富錦里 4、15、19-23 鄰）

第 544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【民權國小潛能開發班（一）114】（富錦里 9-14、16-18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